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侯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7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50201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宏達電選擇權(代號HCO)，自115年6月22日起終
止上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「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」第31條及第3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宏達電選擇權(代號HCO)前依本公司115年4月17日台期交字第1150200708號公告，自115年4月22日起停止加掛新月份及新序列契約，另依115年6月15日台期交字第1150201087號公告，因標的證券發放現金股利，於同年6月22日進行契約調整。
- 三、宏達電選擇權於本日(115年6月18日)收盤後，已掛牌各序列未沖銷部位數均為零，爰依「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」第31條規定，自次一營業日(115年6月22日)起終止所有調整契約之掛牌；另依前揭115年4月17日公告，停止加掛標準契約，本日收盤後本公司已無宏達電選擇權序列可供交易，契約視同到期，爰依同規則第36條規定，自115年6月22日起終止上市。
- 四、本公司所有上市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請詳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保管機構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交易部、結

算部、監視部、期貨商輔導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企劃部、本公司網站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